

從法
書學

公
司
法
論

法學叢書

公 司 法 論

王 效 文 著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修正八版

有 著
作 權

總發行所
分發行所

上海
北三河南路
琉璃廠
漢口平
長沙
廣州
永漢北路

會文堂新記書局
會文堂新記書局

著 作 人
發 行 人
印 刷 所

王 效 文 社
徐 寶 魯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
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

中國公司去論全書
冊

實價一千七百二十八元

費加單

自序

余自民八之秋，承前吉林教育廳長楊莘紹（乃康）先生之約，講學吉林公立法專以來，時逾十載，雖所至若浙江公立法專，吳淞中國公學，上海南方大學，無一不與商法爲緣；而此書之作，實始於民十三年之秋，教授商法於上海法政大學之時。惟當時所藉以參攷者，僅有現任交通銀行總理胡孟嘉（祖同）先生所著之浙法專公司條例講義及民友社出版之新商法釋義兩書。胡先生之講義，以文字典雅著稱，而民友社之釋義，則以內容豐富見長。余兼採兩者之優點而一之，不過備教授生徒之用而已。繼以教學之餘，旁及他書，數經修改，粗具大略。然自民十六年投筆以後，此稿亦隨束之高閣，未遑顧問。民十八年春間，北伐

完成，軍次汴梁，承河南中山大學前校長查勉仲（良釗）先生，今校長黃任初（際遇）先生，及法科主任杜賡之（元載）先生，先後相約，兼任中大法科教授，始將此稿重行整理，以授諸生。然以軍書旁午，未暇多改，而股份兩合公司一章，且爲江浙法專校長黃愼五（慶中）先生，前在滬上代課時之所編也。直至去秋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以後，始再參照日本松本會社法講義，松波日本會社法，以及片山青木，花岡諸氏所著各書，與歐美法學名著及判例，加以修正，又因

五歲愛女阿寶 麗娟

驚病，猝然於八月十九日亡故於上海時疫醫院，哀痛之餘，停筆兼旬，迄未完稿。及公司法公布，又照條文依次重編，比較東西各國法例及我國新舊條文，逐條詮釋，既所以利學者之研討，亦所以便一般之應用也。今者編次方竟，卽承前上

海法政大學教務主任郭元覺（衡）先生之約，出版問世，郭先生之雅意固可感，而忽促付印，疏漏紕謬之處，或恐未免耳。進而教之，惟有望於海內碩學！
中華民國十九年元月王效文識於滬濱退思室

附本書著者所著他書目錄：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 | 中國票據法論 |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出版 |
| 二 | 中國海商法論 | 全上 |
| 三 | 商事法概論 | 全上 |
| 四 | 保險法釋義 | 全上 |
| 五 | 中國保險法論 | 中華書局出版 |
| 六 | 貨幣論 | 商務印書館出版 |

中國公司法論

七 保險學上冊 人壽編

八 保險學下冊 水火編

九 消費合作綱要

全 全 全

四

上 上 上

中國公司法論目錄

自序

緒論

一 公司之發達

二 公司之沿革

三 公司法之沿革

四 公司法之編制

五 公司法之參考書

本論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

目錄

一

一

二

四

二四

二六

三一

三一

三二

一

中國公司法論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節 | 公司之種類 | 四〇 |
| 第三節 | 公司之住所 | 五一 |
| 第四節 | 公司之設立 | 五三 |
| 第一款 | 公司設立之主義 | 五三 |
| 第二款 | 設立行爲之性質 | 五九 |
| 第五節 | 公司設立之登記 | 六一 |
| 第六節 | 公司登記之撤銷 | 六八 |
| 第七節 | 事項變更之登記 | 七三 |
| 第八節 | 公司之股東 | 七六 |
| 第九節 | 公司之股份 | 八〇 |
| 第十節 | 公司之能力 | 八三 |
| 第二章 | 無限公司 | 八七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無限公司之意義 | 八九 |
| 第二節 | 無限公司之設立 | 九三 |
| 第三節 | 無限公司之登記 | 一〇二 |
| 第四節 |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| 一〇六 |
| 第一款 | 出資之種類 | 一〇九 |
| 第二款 | 盈虧之分派 | 一一七 |
| 第三款 | 執行之業務 | 一二〇 |
| 第四款 | 競業之禁止 | 一二二 |
| 第五款 | 股份之轉讓 | 一三六 |
| 第六款 | 章程之變更 | 一三九 |
| 第五節 |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| 一四一 |
| 第一款 | 公司之代表 | 一四二 |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款 公司之責任 | 一五一 |
| 第三款 資額之減少 | 一六二 |
| 第四款 盈利之分派 | 一六四 |
| 第五款 債務之抵銷 | 一六九 |
| 第六款 財產之分析 | 一七〇 |
| 第六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| 一七一 |
|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| 一七二 |
| 第二款 退股之效力 | 一八一 |
|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| 一八七 |
|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| 一八九 |
|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| 二〇〇 |
| 第一款 任意之清算 | 二〇二 |

第二款 法定之清算……………二〇三

第三章 兩合公司……………二一五

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二一八

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出資……………二二八

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業務執行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檢查……………二三一

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股份轉讓……………二三三

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競業禁止……………二三五

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章程變更……………二三六

第九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責任……………二三七

第十節 兩合公司之公司代表……………二三八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一節 | 兩合公司之股東退股 | 二三九 |
| 第十二節 | 兩合公司之股東除名 | 二四〇 |
| 第十三節 | 兩合公司之解散 | 二四二 |
| 第十四節 | 兩合公司之清算 | 二四三 |
| 第四章 | 股份有限公司 | 二四五 |
| 第一節 |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| 二四七 |
| 第二節 |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| 二五一 |
| 第三節 |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| 二五五 |
| 第一款 | 章程之訂立 | 二五六 |
| 第二款 | 股份之認購 | 二七〇 |
| 第三款 | 設立之登記 | 二七一 |
| 第四節 |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| 二一九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款 | 股份之分法 | 三二一〇 |
| 第二款 | 股份之金額 | 三二一一 |
| 第三款 | 股份之種類 | 三二一八 |
| 第四款 | 股份之繳納 | 三二一九 |
| 第五款 | 股份之共有 | 三三〇〇 |
| 第六款 | 股份之證券 | 三三二二 |
| 第七款 | 股份之轉讓 | 三三二五 |
| 第八款 | 股份之收買 | 三四〇〇 |
| 第九款 | 股份之銷除 | 三四〇一 |
| 第十款 | 股份之催取 | 三四三三 |
| 第五節 | 股東及股東名簿 | 三五〇〇 |
| 第六節 | 股東之權利義務 | 三五二二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| 三五八 |
| 第一款 股東會之種類 | 三五九 |
| 第二款 股東會之決議 | 三六五 |
| 第三款 股東會之記錄 | 三七六 |
| 第四款 股東會之職權 | 三七七 |
| 第五款 股東會之違法 | 三七八 |
|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| 三七九 |
| 第一款 董事之選任 | 三八〇 |
| 第二款 董事之報酬 | 三八三 |
| 第三款 董事之任期 | 三八三 |
| 第四款 董事之解任 | 三八四 |
| 第五款 董事之改選 | 三八五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款 | 董事之權限 | 三八六 |
| 第七款 | 董事之義務 | 三九三 |
| 第八款 | 董事之責任 | 三九八 |
| 第九款 | 董事之訴訟 | 四〇一 |
| 第九節 |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| 四〇二 |
| 第一款 | 監察人之資格 | 四〇三 |
| 第二款 | 監察人之報酬 | 四〇六 |
| 第三款 | 監察人之任期 | 四〇七 |
| 第四款 | 監察人之解任 | 四〇八 |
| 第五款 | 監察人之職務 | 四〇八 |
| 第六款 | 監察人之權限 | 四一一 |
| 第七款 | 監察人之責任 | 四一四 |

目錄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款 | 監察人之訴訟 | 四一七 |
| 第十節 |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| 四一八 |
| 第一款 | 簿冊之造具 | 四一九 |
| 第二款 | 公積之提出 | 四二八 |
| 第三款 | 盈餘之分派 | 四三二 |
| 第四款 | 利息之分派 | 四三三 |
| 第五款 | 檢查之聲請 | 四三九 |
| 第十一節 |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| 四四二 |
| 第一款 | 公司債之性質 | 四四六 |
| 第二款 | 公司債募集之決議 | 四四七 |
| 第三款 | 公司債募集之限制 | 四四九 |
| 第四款 | 公司債募集之公告 | 四五二 |